|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意见汇总表 | | |
| 意见来源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社会公众  “最社长” |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本质上是要求公平公正公开更好的盘活农村资产！目前作为社干部的我，看到的是执行能力太差……第一工资低，没人才，要不都是老人，要不都是留在村里务农的或是兼职附近打工的！这些人理解能力差，知识能力缺失，观念陈旧赶不上时代的变化！第二行政能力太！社都是宗族几代人的产物，错中复杂，为太过追求民主，意见太多就不能统一，思想工作要去做，但是始终没人愿意做丑人，因为体制问题，企业的是老板发粮，政府的……可能会是一辈子的同事，但是村社不一样，老辈与新辈的思想冲突还有隔辈的恩怨！第三村社问题，村是村很多个社，很多社又都是不一样的姓氏不一样的宗族的！政府基本面对的是村干部，却很少对社干部，村干部与社干部的矛盾会上升至政府层面！解决方案：提高工资待遇，另外以补贴奖励提拨等方式吸引人才！社长的确是选出来也基本代表大部分的人的意愿，所以社干部要与村民代表兼一起，会议决策社长要公开后签名表决！要提高社的权利，要制衡村与社的平衡！ |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已对意见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将进行认真研究，综合考虑吸收入规章评估报告，为政府立法（修订）提供参考。 |
|  |  |
| 社会公众  邓女士 | 第八条中“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造成很多没有合法权益的集体物业出租，例如占用农用地的违法建设、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物业使用等情况，发生纠纷时法院不认可合同的有效性。希望修订此观点，从形式上把关物业的权属合法性，避免出现上述情况。 |
| 社会公众  匿名 | 任何交易项目都应该征求村民同意，像我们这个村之前就是骗村民签名拿钱，给了不完整的合同让村民签。签完了才知道土地被卖了，资金流向不明确，我们这里每年30%的收入上交村委会。这个钱又不给村民又不上交国家。漏洞很大，就应该由国家账户监督，村民监督。资金总数以及资金流向。都应该跟村民跟国家，实时制的流向。最好国家可以出台一个专门管理广州市城中村的app，各自村绑定，才是真正的有用. |
| 社会公众  “丁丁” | 最近广州黄埔都在到处拆迁，配合政府工作是我们的责任。  但是恳亲（请）政府在拆迁之前能否先建好部分房子供外来人口租住，这样子到处找房子，各地房子到处升价，乱抬价，根本都不符合市场规则。烦请政府能解决我们需求，为民做主。谢谢你们。 | 意见与本次征集内容无关。 |
| 社会公众  小丁 | 现在很多地方都在拆迁，旧改，房价单间都要1500-1600这让一个打工的怎么活呀，拆房的同时也要提供部分房子供大家租住乱抬高房租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经济，家庭发展。 |